

快樂過日子

南方壺

有家小館，在福華飯店附近，大廚就是老闆，太太則負責招呼客人也兼會計。以前在中山任教時，由於離學校及住家皆不太遠常常去，後來遂跟老闆很熟。每回我去，大約八點半，各桌菜都上完了，他便會到我們這桌坐坐，喝喝酒，天南地北地聊聊，總要過了九點半近十點，一群人酒足飯飽才散會。他告訴我，曾在電視台當過攝影記者，組過樂團，也做過室內裝潢，這些他都喜歡，但卻每幾年就換一個工作。他可能有些才氣及傲氣，而這些行業都有老闆，都得聽人指示，都要看人臉色，他常受不了。那些自以為財大就能氣粗的人，他可是瞧不起的。於是做裝潢時，難免會跟業主吵架。業主不懂又愛發號司令，我不幹總可以吧！直到開了餐館，才得一展長才，可以當家做主。他的店在小街中，通常是不會路過的。去用餐者多半為熟客。入座後，老闆娘連續問“幾個人？牛肉吃不吃？吃不吃辣？”等問題，就去配菜。等菜全上後，又會來問“這樣夠不夠？”店裡可能也有菜單，他們從未拿給我，我從未要過也從未見過。我猜想客人要是向店裡索閱菜單，大約便不會太受歡迎。如果是第一次來，只是隨機地挑館子？不是慕名而來？如果已來過，上次的不好吃嗎？或信不過我？反正店裡上什麼菜，你就吃什麼，挑剔者就不要來了。由於菜實在可口，幾乎每一道菜都是屢吃不厭，因此，這家小館經常是座無虛席，不先訂位是

心在南方

不太保險的。我後來體會，開餐館，尤其這種小館，的確適合這位老闆的個性，願者上鈎，不從我的規矩不來就是。當然先決條件，是他要有好手藝。客人雖沒有太大發言權，但上桌的保證是好菜，由不得你不滿意。

要嘛適應環境，要嘛改變環境，要嘛離開。此地不留人，自有留人處。天下之大，總有適合自己的地方，總有可讓自己較快樂的途徑。我常將“不要理他”掛在口中。有時看到同事在工作上被氣到，自覺委屈不已，覺得對方怎麼如此無理，我總是說“除非你很喜歡他，否則何必常想著他？”天下豈有此理之事甚多，人生不如意的事也十之八九，真的得自得其樂，跳出困境。也許到處都有“帝力”，但要設法讓他“於我何有哉！”真沒有辦法，那就換個較能讓你“不要理他”的帝力。

近日見報載，有位馬來西亞華裔天才，出生於1976年，13歲就讀麻省理工學院，15歲進康乃爾大學攻讀博士，1997年，21歲完成博士學位。至此可說一帆風順。但之後就無法適應美國學術界的環境，加上眾人常對“神童”投以異樣眼光，導致他心理壓力過大，性格也變得異常孤僻和沈默。2001年，他父親將他接回馬來西亞，次年住進精神病醫院。但病情逐漸惡化，有自殺傾向，且拒絕進食和說話。終於在本月6日病逝，才31歲。

以前曾看到一段對天才的描述：

幼有神童之譽，少懷大志，長而無聞，終與草木

心在南方

同朽。

只要想終與草木同朽，就不用太在意“神童”與否。氣要長，不要太早將自己消耗掉。有人拿到博士學位時達到人生顛峰，自此庸庸碌碌。更有人是 18 歲考進大學時達到顛峰，有人則是小學時被視為神童。

當家做主，快樂的過日子。(96.01.22)